

收文时间 2018年9月29日 上午/下午 ✓

收文编号 2829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18〕2751号

关于西区新兴产业园 19783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

区建设用地办;

贵办《关于征求西区新兴产业园 19783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》(惠湾建用函〔2018〕38号)收悉。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根据《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,拟选址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,我局同意该用地红线方案,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如下:

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;用地面积 19783 m²,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9783 m²;容积率 ≥ 1.2;建筑系数 ≥ 40%;绿地率 ≤ 20%;生产区设施停车位 ≥ 0.2 个/100 m²计容建筑面积;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区设施 ≥ 1.0 个/100 m²计容建筑面积。项目退线和建筑间距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和“惠规”规定执行;生产性车间退东侧用地红线 50 米或满足环评要求;其他要求详见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。

特此函复。

附件：新兴产业园 19783 平方米用地规划控制图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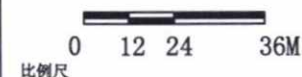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9 月 26 日



新兴产业园 19783 平方米用地规划控制图



指北针



大亚湾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
514640.149
493871.833

514578.073
493871.833

514578.073
493884.371

按“惠规”第十四条
要求执行。

514493.151
493884.371

514640.149
493744.5

514493.151
493744.5

15

20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
规划审查专用章